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司|法|四|等|人|員|考|試|用|書

書記官

95~77年

歷屆試題詳解

內含：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高點王牌師資群 編著



本書為依據考選部規劃今年考試之指導用書

司|法|四|等|人|員|考|試|用|書

書記官

95~77年

歷屆試題詳解

內含：民法概要
刑法概要
訴訟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高點王牌師資群 編著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書記官歷屆試題詳解

編著者：高點王牌師資群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 年11月六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8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050006

ISBN

一種從相信發展而來的關係

當你翻開這本書，開始體會高點的用心與誠懇，
你就已走進高點的大門，成為我們的朋友……
從這一刻起，我們的未來已經緊緊結合在一起。

不是對自己的未來深思熟慮的人，不會選擇報考司法四等；同樣的，不是具備獨立思考判斷能力的人，不會選擇來勝。因為“來勝”的成立，不僅打破了補習班市場原本寡占壟斷的局面，更在同業之間引起不小的震撼！我們扭轉了過去補習班「生產者導向」的觀念，由「消費者導向」的理念出發，提供這個市場一項完全嶄新的產品，從每一間教室桌椅的安排、燈光的規劃、空間及音效的設計，到每一套課程的排定、每一本書籍的編印，甚至字體大小、清楚的選擇，都是以「你的權益」為主要的考慮。我們最大的期望，便是這個市場中的消費者——考生們，能夠擺脫過去受制、忍氣吞聲的狀況，真正找到一個可以託付未來、並肩作戰的伙伴。

所以，只要你稍作觀察，一定不難體會：來勝的每一個細節，都只有一個目的——讓你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率。這套叢書，也是如此！！

●關於這套叢書

如何準備競爭激烈的司法四等考試，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偏好考古題的歸納、整理，有人著重各科整體內容的研讀；來勝以為，只有兼重理論基礎與實戰演練，才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套叢書從各科重要定理的整理說明，到近年重要考題的詳解以及未來命題趨勢的分析，鉅細靡遺，循序漸進的呈現方式，讓你輕鬆著手，有系統地學習，是備考試的最佳工具。

相信你是經過自己的判斷，才決定相信來勝，
我們也歡迎你提醒你的好朋友，讓他們自己來親眼看看，親身體會，
然後，再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來勝！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民法概要準備要領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民法一科一直是考生心中的痛，法條數量是所有科目之冠，但配分和各科一樣一百分，尤其是又有債各中二十四個契約類型，加重準備的負擔，因此命題趨勢的掌握及準備方法更加重要！茲說明如下：

一、命題趨勢

書記官考題以背誦記憶性題目為主，在此情形下，惟有能依法論事才具說服力，這意味著考生對法條的高度熟悉度。第二原則上總則編命一題，債編（含債總、債各）命一題，物權編命一題，身分法（含親屬、繼承）命一題，但在財產法的三題中，可能會有混合命題的情形，如總則加物權、物權加債各、總則加債總，這意味著考生的對整部民法的融會貫通度，當然每一篇中都還是有一些固定的重點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地成為考題了，這意味著考生對考古題研讀的工夫必須與時俱進，因此新法及修正草案應是命題焦點。

二、準備方法

筆者先強調準備方法絕非定於一，只有適合與否，以下僅為筆者的建議，請各位考生找到最適合自己的方法：

(一)長期準備（一年左右）型：在總則、債總、債各、物權、親屬、繼承各科各找一本自己唸得下去的教科書（非補習班講義），在前六個月左右精讀一次，重心放在理解而非背誦，建立對各法律名詞的基本概念、用法及相關概念間的比較，並能舉出實例。再來四個月找一本補習班整理的講義再讀一次，這次並配合考古題的演練，您應該會發現從第一到第二階段實力有明顯的增進，第一階段是蹲馬步，第二階段是知道有那些招式，學習如何接招。此外，建議考生開始背誦法條一總則、物權、身分法，若您實在不擅強記，就用增加翻閱次數來取代背誦。債編法條須熟悉但無須強記，所謂的熟悉是足以操作案例事實

是否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及因此有何種法律效果產生。最後一階段，大約考前二個月，將您第二階段所選擇的補習班講義再讀一次，並再演練一次考古題及背誦法條。

(二)短期衝刺（半年左右）型：選擇一本自己讀得順手的補習班整理講義，以四個月左右時間精讀一次，並配合考古題的演練及法條的背誦，考前二個月將前述工作重複一遍。

三、答題技巧

如何在短短二十分鐘表達出命題者所要的內容，即要靠平時的考古題訓練，記住！將答案內容延伸，實例題務必舉例，才能在數千份考卷中脫穎而出。

不管是長期準備或短期衝刺，請記得掌握命題趨勢的脈動，並保持平常心應試，堅持到最後一秒鐘，成功就是您的了，祝各位考生一試高中。

刑法概要準備要領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不可否認地，相較於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律學科，刑法確實是難念得多了；不僅是一般考生，即使是刑法組的研究生，也無法倖免於其困難度所帶來的挫折感。然而，難歸難，可是大部分的考試都要考刑法這一惱人的科目；因此，在準備上就不得不下一些苦心，才能夠趨近刑法的殿堂。以下，乃是筆者在學習刑法過程中的一些心得與經驗，提供給讀者參考。

- 一、要把刑法念好，當務之急在於概念的掌握。因此，筆者建議應先精讀一本教科書，例如：林山田老師的《刑法通論》、《刑法各罪論》，林東茂老師的《刑法綜覽》，或是其他各個讀者認為適合自己的刑法著作。選定教科書後，可從頭至尾通讀一遍，了解各章節的內容，以及之間的關係為何。之後，可將整本教科書的內容加以整理，作成摘要或圖表，這一點是研讀法律不可偏廢的馬步工夫。其好處在於，在整理的過程中，不但可強化對於該教科書的理解、記憶；遇有不同看法時，可附記於相關之處，而接近考試之際，又可快速瀏覽，一舉數得。
 - 二、我們可以從歷屆刑法概要的題型來看，其中基本概念之詮釋分析、或是相關概念異同比較的題型，可說占居多數。若有作摘要，則對於各個概念的內涵、體系定位，至少有某程度的了解，在作答時，必能詳盡、完整地交代清楚，而不會流於破綻百出或說理未盡詳實之弊。
- 有了基本概念以及整個刑法體系的掌握之後，筆者建議，可選用高點出版的刑法概要（梁國治著）或是刑法總則篇、分則篇（金律師著）或是刑法（概要）（方律師著），以補足其他學者對相關問題的看法。這幾本書，對國內刑法學界的各家理論都有很詳盡及清晰的整理說明，應該對刑法的準備有很大的幫助。

以上是屬於平時實力的培養工夫，閱卷老師只能從考生作答的表現，來判斷究竟眼前的答案可獲得多少分數；然而，在短短的考試時間裡，扣

除緊張、思索的時間，又有多少餘裕去展現個人實力呢？關於答題的練習，筆者建議不妨多找些題目來練習，自己或找三、五好友組成讀書會，輪流找題目給大家，實際揮筆練習之後再進行討論。此舉不但可統合、檢驗自己平時所學，除可作為考試的模擬，並可實際培養考試時，關於答題時間及答案篇幅之掌握能力。題目的選擇方面，考古題絕對是最適合的，因為一方面難易度正是切合該類科的考生，另一方面考生也可以觀察到該考試的命題方向及落點，再加上考古題重複出現的機會並不低，所以應好好把握，考古題演練絕對是準備考試上不可少的工夫！除了考古題的實際演練外，看新聞也是培養問題意識的好方法，每天抽一點時間看一下社會新聞，想一想這個新聞中可能與刑法相關的問題及解決的方法，一旦它成為考題（例如93③④、92④等）也不會慌了手腳。新聞除了提供案例思考的素材外，一方面也能提供立法的脈動、立法方向或是重新檢討現制的聲音，也可能成為很好的考題。

誠如上述，刑法的確很難，可是如果不去嘗試努力念它，多接近它，那麼刑法對於我們而言，永遠像天書一般難以理解。就好像不常念英文的人，我們能期待他的英文能有多大的進步呢？所以，想要把刑法念好，那麼就每天念它，多多利用其觀點來思考問題，相信刑法的實力一定會蒸蒸日上。

民事訴訟法概要準備要領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在國家書記官、執達員及執行員考試中，民事訴訟法可以算是相當繁雜的一科，由於程序法本具專業性與技術性，對於許多未有實務經驗的考生而言，準備民事訴訟法也就常會遇到許多令考生左思右想，難以解決之問題。其實民事訴訟法的準備並非毫無要領，本書即係為幫助考生，提供一準備考試之工具書而編，相信必可幫助考生在最短時間內作一有效率而有成果之準備。

一、準備方向

(一)除一本考試用書外，請選擇一本教科書輔以研讀：民事訴訟法體系十分浩大，工具書雖能幫考生將重點整理出來，惟為增加實力，避免掛一漏萬，考生應選擇一本教科書，加以研讀。

由於民事訴訟法之學者眾多，如果想要精研每一學者之學說，不但時間上不允許，亦恐怕造成貪多嚼不爛的結果，故本書建議考生應選擇一本適合自己的教科書加以「熟讀」，切忌想要念完所有的資料、各派學說見解，畢竟人之體力、時間有限，與其花時間將所有資料看過，只得到一個極薄的印象，於考試時還不一定寫的完全，倒不如選擇一本書好好熟讀。更何況司法四等考試的題目，亦不會出現一些學者的「獨門暗器」，因此只要熟讀一本教科書，配合本工具書即可。

(二)熟讀法條：國家書記官考試，早期的考題皆以法條題型為多，考生只要熟記法條，皆可應付，得取高分。惟近年來書記官、執達員以及新加入之執行員考題已偏向以實例題方式出題，此種考題，不但能測驗考生之程度，亦能測驗考生之法條背誦，考生即便程度再好，如對於法條未加背誦進了考場，仍會有「我懂，但是我寫不出來」之困境，故背誦法條於書記官、執達員及執行員考試中，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三)研習實例問題與考古題：近年來書記官及執達員、執行員考試之出題有越來越偏向實例題之趨勢，對於這種靈活運用的試題，除了熟讀民事

訴訟法外，平時亦要多訓練解題之能力，考生可藉由研習實例問題與歷屆考題，訓練本身「答題整合能力」與「時間之掌控」，另外也可收鑑往知來之效。尤須注意者是，練習考古題時切忌花過多的時間練習一題，一定要配合實際考試時限模擬練習。蓋考古題的練習目的不是純猜題，而最重要的是「考試技巧」掌握。

(四)系統性的研讀：由於民事訴訟法體系浩大，法條眾多，於研讀時切記要系統式的研讀，建議考生以每一章為一單位（甚至以每一章中的每一大點為單位），加以研讀，研讀時先閱讀教科書，以得一整體概念之後再看本書，並把自己不懂的地方或是覺得重要的地方補充於本書之中，並且邊念邊標示重點。待全盤了解之後，則作實例問題或歷屆考古題，在演練實例題時，若有自己不會解的問題，於找出解答後，須將解答書寫於書中，以便日後復習，最後則是背誦法條。如此，本書已寫滿及標示你個人的重點，日後復習，只須研讀此書，即可達事半功倍之效。

(五)隨時注意修法之變動，掌握立法意旨：此部分可參考高點出版之：1.民事訴訟法概要－蔡律師；2.民事訴訟法－陳碧盈等之相關章節，以求周全。行有餘力，則應力求記憶近年新修正之條文，尤其係舊法所無之重大變革條文，例如第二審之嚴格限制續審制（民訴§447），第三審之許可上訴（民訴§469之1），飛躍上訴（民訴§466之4、§477之2），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第五編之一、民訴§507之1～§507之5）等。

二、參考書籍

本書建議以楊建華老師等三人合著的「民事訴訟法論」或是楊建華老師著的「民事訴訟法要論」擇一研讀。

至於邱聯恭老師的理論相當艱深，雖不太可能在書記官考試中出現，惟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中，有許多觀念皆是邱老師所力主制定，因此，例如書狀先行、集中審理及當事人訊問等處，考生亦應熟悉。惟此處準備重點在於熟記新修正法條及其立法理由，再參以邱老師於期刊上發表之文章即可，勿庸研讀過深。

刑事訴訟法概要準備要領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刑事訴訟法共計有五百餘條，是艱深難念的一個科目，在考試比重上只有二題五十分，其投資報酬率遠低於其他各科目，對於有志者而言，實在是一個沈重的負擔。面對令人頭痛、投資報酬率又低的刑事訴訟法概要，每年都有不少考生放棄不念，把重心放在其他科目，天真的以為用其他科的分數彌補這一科的分數，最後落得專業科目平均不到五十分而慘遭落榜的命運。事實上，如果考生有仔細研究歷屆考古題，不難發現刑事訴訟法概要這一科並非如想像中的艱難，只要考生有體系的打底，輔以考古題的訓練，面對刑事訴訟法則可以輕鬆自若。以下提出刑事訴訟法概要準備方法，供讀者參考：

一、慎選教科書，並輔以適當之參考書籍

教科書之重要性猶如屋舍之地基一般，慎選一本妥善之教科書並加以仔細閱讀，除可建立清晰觀念外，亦可避免發生見樹不見林之情事。就刑事訴訟法之教科書而言，雖市面上汗牛充棟，惟可以稱得上體系嚴謹、內容簡單者，以林鈺雄老師之《刑事訴訟法》上、下冊及林俊益老師之《刑事訴訟法》為代表，讀者可擇一加以研讀。而參考書籍，其目的在增進學習之效率，於研讀教科書之際適時輔以適當之參考書籍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讀者不宜輕忽參考書籍之功能。

二、熟記法條及實務見解

法條係法律概念之基石，而實務見解則是法條之適用，讀者雖無須對於所有法條均加以熟記，但對於具有重要性的法學概念則必須整合相關代表性的法條以及重要實務見解，並能熟記之，且將其化為自己答題內容之一部分。如此於面對題目時，將不致手足無措，不知如何下筆。

三、勤作考古題

“Practice makes perfect”，這不僅僅是一句英文俗諺，也是準備考試之秘訣。因為只有多練習，方能發現自己之缺失，才可加以適時改正之。而且從歷來書記官考試中，考古題重覆出現的頻率可說是不低，如：刑事訴訟法一科九十二年第四題即是與九十一年第四題相仿。因此勤作考古題實為邁向成功之路的不二法門。

考試，除了需要有充分準備外，亦必須具有相當之運氣，方能一試高中。惟有鑑於運氣成分之不確定性，吾人能做的僅是督促自己，多加努力而已。在此，願所有努力不懈的考生均能達成所願，一試高中。

法院組織法準備要領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考生著手念法院組織法，和準備一般的法律有點不一樣，那就是法院組織法並不會出實例題，所以，背誦及整理的功夫就顯得格外重要。在準備方法上，有幾點要注意：

一、考生應先買本歷屆考古題解答的書籍

考生應先買本歷屆考古題解答的書籍，大致地閱覽一遍之後，心中有了解題重點的影像，念起書來才不會瞎子摸象而找不到重點。

二、再從教科書開始念起

了解命題趨勢以後，再從教科書開始念起，坊間有關法院組織法的教科書都大同小異，考生可以自由選擇適合自己閱讀習慣的教科書，不過，當然要選擇最新出版的教科書，因為有些考題是配合新修正的法律來出。至於念教科書的訣竅，是要配合法條一起閱讀，這可以增加理解以及方便記憶。

三、選購一本參考書做復習之用

教科書念完之後，在複習時，考生除了教科書之外，應再選購一本參考書做為復習之用。參考書的好處是：一方面，可以補充有些教科書沒有注意論述的地方，而不會掛一漏萬；另一方面，參考書會幫考生整理、分析重要的內容，點出命題趨勢，使考生能夠有整體性與系統性的概念，這也是教科書所沒有辦法做到的。

四、再回去閱讀歷屆考古題的解答

最後，再回去閱讀歷屆考古題的解答，這個好處是可以幫考生重複地復習，又可以使考生在平日就養成如何面對試題，來練習答題技巧。因為，歷屆試題解答都是有經驗，並且已經考上的法界前輩所寫，而且考生

可以從中學習到解答技巧，這對於如何能夠在短短的考試時間當中，既能正確地回答問題，又能有體系地論述是很重要，所以，答題技巧的練習是非常重要的，並且也是考生能夠勝出的不二法門。

「民法概要」95～77年歷屆試題分配表 (表一)

章名	命題重心	命 題 年 度	重要性
總則	法例		
	人	83①、84①、91④、92①、95②	◎◎◎◎
	物	78②、83①、84①、85①、89(一)①	◎◎◎◎
	法律行為	78①、79①②、80①、81①③、82①、83①、84①、87①、88①、90①③、93①、94①	◎◎◎◎◎◎
	消滅時效	84③、86①、89(一)①	◎◎◎◎
	權利之行使		
債	債之發生	77①、79③、80③、81②③、82①、85①、86①、88②、89(一)②、89(一)①、89(一)②、93②、94②	◎◎◎◎◎◎
	債之標的	81③	◎
	債之效力	79②、80③、83②、84②、85②、87②、89(一)②、91③、92②、93②	◎◎◎◎◎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
	債之移轉	82②	◎◎
	債之消滅	85②	◎◎
	各種之債	79③、82②、84①、86②、86③、91①、93②	◎◎◎◎
物權	通則	80③、84③	◎◎
	所有權	77②、78①、79③、82③、84③、85①、86③、87③、89(一)③、89(一)③、95①	◎◎◎◎◎◎
	地上權	84③	◎
	永佃權		
	地役權		
	抵押權	78②、85③、88③、90②、93③、94③、95③	◎◎◎◎◎
	質權	83③	◎◎◎◎
	典權		
	留置權	92③	◎
	占有	87①	◎◎

(表二)

章名	命題重心	命 題 年 度	重要性
親屬	通則	83④、84④	◎◎
	婚姻	80②、84④、86④、87④、90④、93④	◎◎◎◎◎
	父母子女	78③、80④、80③、81③、82④、83④、87④、89(=)④、93④、94④	◎◎◎◎◎
	扶養	80④	◎
	家	80④	
繼承	遺產繼承人	77③、80④、82④、85④、88④、89(→)④、92④	◎◎◎◎◎
	遺產之繼承	77③、85④、88④、91②、95④	◎◎◎
	遺囑		

註一：(→)－第一次；(=)－第二次。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註二：①②③④－表題次。

註三：重要性：最多五個◎，最少為0。